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09年度交附民字第37號

原告 賴陳綠

賴炎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高志明律師

被告 王○○○

特別代理人 甲○○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108年度交易字第137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

理 由

一、本案刑事訴訟裁定停止審判之緣由：查被告王○○○前經本院囑託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針對被告目前之身心狀態是否適合出庭應訊等節進行鑑定，結果略以：「王員（即被告）之知能篩檢測驗（CASI）顯示其總分為32分，已落入缺損範圍，與其次子進行評估之臨床失智評量表（CDR）=2，落入中度失智之範圍，故其精神醫學診斷為失智症，嚴重等級為中度。王員目前僅具有基本的自我清潔、如廁、近距離移動能力，家事與日常事務均需人監督與指導，其與他人溝通僅能理解簡單問話，但對於一些複雜或抽象的問句則回答困難。王員可用語句表達，但內容的連貫性不佳，且當需要較高注意力資源的作業時，亦明顯有困難。王員的短期記憶不佳，對於心理測驗中需要記憶的三項物品無法順利提取，其會談時陳述案情常前後不一致，或自己也不肯定，表示過去的事久遠已經忘記了，其記憶提取與現實判斷均因失智症而受損，表達自我能力有限，因此推論應不適合出庭應訊，無能力為自己辯護。」等語。本院綜合上開鑑

01 定意見、相關病歷，及先前準備程序之被告狀態，認被告未
02 具備健全之訴訟能力，就刑事案件部分以108年度交易字第1
03 37號裁定停止審判。此關於被告經裁定停止審判之緣由，先
04 予敘明。

05 二、按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刑事訴訟諭知無
06 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
07 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法
08 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
09 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其因不足法定人數
10 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503條
11 第1項、第50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可知，刑
12 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法院民事庭之方式有二，一為經原告聲
13 請者，一為經法院職權移送者。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
14 書所載，經原告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
15 庭，必須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之法院，始能適
16 用，此徵諸同條項前段之規定，至為明顯，最高法院83年度
17 台附字第17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刑事法院得依刑事訴訟法
18 第504條第1項規定，將附帶民事訴訟以裁定移送於該法院民
19 事庭者，以刑事部分宣告被告有罪之判決者為限；刑事法院
20 於刑事訴訟宣告被告有罪之判決前，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50
21 4第1項規定，先將附帶民事訴訟以裁定移送於該法院民事
22 庭，固有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46號、88年度台抗字第34
23 5號裁判意旨足參。然被告如因年邁罹患失智症導致心神喪
24 失，經法院以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規定裁定停止審判。
25 考量失智症係屬目前醫學上不可逆之疾病，難以期待被告所
26 罹患之失智症將因醫療痊癒而重啟審判。此時，倘如置附帶
27 民事訴訟於不理，必要俟刑事訴訟重啟，且俟刑事訴訟部分
28 判決後，始能再行移送民事庭，不僅遙遙無期，亦與附帶民
29 事訴訟制度冀求便利、迅速、一次解決民刑紛爭之立法意旨
30 有違。是此一法律爭議，應如何妥適解決，即有加以釐清探
31 求之必要。

01 三、本院基於以下理由認為：於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被告因年
02 邁罹患失智症導致心神喪失，經法院裁定停止審判，原告所
03 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
04 之規定，認此時刑事訴訟部分雖尚未終結，然經原告聲請
05 時，仍應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

06 (一) 傳統實務見解認為附帶民事訴訟不應於刑事訴訟判決前移
07 送民事庭之理由在於：參照同法第501條「附帶民事訴
08 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之規定，雖法院認有第504
09 條第1項之情形，擬移送民事庭審理者，仍應與刑事訴訟
10 同時終結，否則，如先為移送，而刑事訴訟有諭知無罪、
11 免訴或不受理判決之情形時，其依職權之移送即與法條規
12 定發生抵觸。其著眼於附帶民事訴訟係附麗於刑事訴訟程
13 序中，倘如刑事訴訟判決被告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原告
14 即不得使用或享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制度之便利。此純係
15 考量附帶民事訴訟之制度設計本旨，固屬有據。然於本案
16 中被告因年邁罹患失智症，導致心神喪失經法院裁定停止
17 審判，衡諸失智症並非加速生命走向盡頭，但卻屬不可逆
18 之疾病，將導致被告可能長久處於心神喪失無從重啟刑事
19 訴訟之情形。此時，原告本即為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即
20 因上開附帶民事訴訟之制度設計，置於完全凍結而無從行
21 使之餘地。

22 (二) 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規定：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
23 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然同條項
24 後段則規定：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
25 轄法院之民事庭。是由上開制度設計可知，刑事訴訟如經
26 判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時，並非因此剝奪原告之民事訴
27 訟權利，反之，更肯認原告一經聲請，法院即應將附帶民
28 事訴訟移送民事庭，進行審理。且民事庭對附帶民事訴訟
29 並不當然受刑事訴訟判決之拘束。二者並無不可分割，不
30 得各自審理之處。而於本案中，依據目前醫學及現存常
31 情，期待被告回復心神，具備刑事訴訟就審能力，進而重

01 啟刑事訴訟，顯屬難以想像。礙於上開法文規定，並無規
02 範「刑事訴訟諭知停止審判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03 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
04 庭」。且另礙於消滅時效規定，本案亦無從命原告撤回本
05 件附帶民事訴訟，復向民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是如依據
06 現有法文，本案原告實現民事實體權利之民事訴訟權利，
07 實質上將無請求民事法院審理、裁判，取得法院裁決之機
08 會，進而毫無實現其民事實體權利之可能。

09 (三) 所謂類推適用，係本諸「相同事物應作相同處理」之憲法
10 上平等原則，於法律漏洞發生時，比附援用相類法規，以
11 資填補。又憲法第7條保障之平等權，並非禁止任何差別
12 待遇，立法與相關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
13 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差別待遇。法規範
14 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應視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
15 之目的是否合憲，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
16 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倘立法者並非基於
17 立法政策，或並非有意省略所形成之法規範差別待遇，並
18 因而違反平等原則，即應認為有法律漏洞存在，而應予類
19 推適用。查本案被告因年邁罹患失智症，導致心神喪失所
20 致之停止審判，因已無法期待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而繼續
21 審判。此所導致之結果為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無從利用附
22 帶民事訴訟制度之便捷程序，實與上開刑事訴訟法第503
23 條第1項所指刑事訴訟因判決無罪、免訴、不受理時，原
24 告亦無從利用附帶民事訴訟制度之便捷程序無異。故本案
25 爭議實與立法者欲規制解決「刑事訴訟業經判決無罪、免
26 訴或不受理時，附帶民事訴訟應如何處理」，屬於相同之
27 法律爭議。再者，刑事訴訟業經判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
28 時，原告可能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就其民事權利之實現遭
29 受不利之法律判斷（尤其諭知無罪判決之時），然於此
30 時，立法者仍肯認給予原告經聲請後，得以利用民事法院
31 之機會。由此觀之，立法者更不至於剝奪因故遙遙無期停

01 滯刑事訴訟之原告利用民事法院之機會。是此應係立法者
02 於立法過程中之明顯疏漏，並非立法者有意排除。

03 (四) 是本案所彰顯之法律爭議，導致原欲使用附帶民事訴訟制
04 度達到便捷、紛爭一次解決目的之原告，反而陷於無法利
05 用訴訟制度實現其民事實體權利之窘境，應即為現行附帶
06 民事訴訟制度中所漏未規定之法律漏洞，應探求性質相類
07 似之規定加以援引適用，進而依據平等原則及社會通念予
08 以填補闕漏。承上開說明，原告所提之附帶民事訴訟，既
09 與上開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所指刑事訴訟因判決無
10 罪、免訴、不受理，而經原告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
11 事庭之情形無異，即應例外給予開啟民事審判之機會。而
12 本案爭議經原告聲請移送民事庭後，准予移送民事庭之裁
13 定，解釋上雖不能直接適用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規
14 定，但基於確保人民憲法所定之訴訟權，在法律未修正增
15 訂前，本於相同法理，自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503條
16 第1項之規定，經原告聲請時，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7 移送民事庭。

18 四、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

21 法官 陳盈螢

22 法官 鄭諺霓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本件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李玫娜